鄂尔多斯市“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内蒙古加快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鄂尔多斯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关键时期。根据《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鄂府发〔2021〕1号），结合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部署，编制本规划。

1. 发展背景

“十三五”期间，鄂尔多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不断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不断加大优秀人才引育质量，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完善人才载体平台建设，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人才实力得到长足发展，人才竞争优势明显增长。

优秀人才引育质量明显提升。鄂尔多斯积极实施“人才鄂尔多斯”战略，持续推进“高精尖缺”人才引进，人才竞争比较优势不断提升。截至2020年底，全市人才总量达43.8万人（其中企业经营管理人才12.9万人、专业技术人才16.29万人、高技能人才4.8万人、农村牧区实用人才7.46万人、社会工作人才0.86万人、党政人才1.48万人），较2015年末增加13万人、增长42%。全市柔性引进两院院士18人，高层次人才总量达4.5万人，年均增长约10%。先后开展了4批次市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高层次人才评选，评选资助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1个、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58个，评选奖励市级高层次人才289名。其中46个团队、102名人才入选国家、自治区人才项目。

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加大人才发展顶层设计，出台《鄂尔多斯市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政策》（鄂党发〔2017〕8号）和6个配套办法，人才政策竞争力显著提升。创新高层次人才和团队认定办法，实施人才分类评价，在发现、培养、使用、激励人才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发挥市场配置人才的基础性作用，鼓励企业通过专业人才中介机构招才引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大放权松绑力度，进一步向用人单位放权、松绑、减负，让用人单位拥有更大的用人自主权，有效激发了人才创新创业动能，人才发展效能明显。

人才载体平台建设取得成效。鄂尔多斯市加快人才载体建设，“十三五”期间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获批国家级高新区，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设立驻外人才工作站，组建了内蒙古羊绒技术研究院、内蒙古伊泰煤炭开采及煤基油基合成工业研究院等8家新型研发机构，新增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4个，自治区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中心等各类人才载体平台65个。

人才发展生态环境持续优化。鄂尔多斯市构建人才服务网络体系，强化专家服务中心工作职能，开展“人才服务年”活动，建成人才公寓300套，为39名高层次人才发放“鄂尔多斯人才服务卡”、292名“四类”英才发放“天骄行卡”，提供清单范围内“绿色通道”服务。加大人才投入，2016年以来全市累计投入人才工作经费6.2亿元，其中市级层面投入3.4亿元。

党管人才工作深入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强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建立组织、人社、科技部门“三轮”驱动抓关键、成员单位协同推进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进一步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建立领导联系人才工作制度，组织专家人才参与各类国情研修，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党对人才的吸引力、集聚力、影响力、引导力不断增强。

专栏1 “十三五”时期全市人才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序号 | 二级指标 | 单位 | 2015年基数 | 2020年规划目标 | 2020年完成情况 |
| 人才总量 | 1 | 人才资源总量 | 万人 | 29.4 | 52 | 43.8 |
| 2 | 党政人才 | 万人 | 1.32 | —— | 1.48 |
| 3 | 经营管理人才 | 万人 | 7.99 | 12 | 12.9 |
| 4 | 专业技术人才 | 万人 | 11.94 | 11.2 | 16.29 |
| 5 | 高技能人才 | 万人 | 3.01 | 11.8 | 4.64 |
| 6 | 乡村振兴人才 | 万人 | 4.7 | 6.5 | 7.46 |
| 7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 万人 | 0.45 | 0.2 | 0.86 |
| 人才结构 | 8 |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 | % | 13 | 20 | 30.66 |
| 人才载体 | 9 | 院士专家工作站 | 家 | —— | 10 | 5 |
| 10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 | 家 | —— | —— | 7 |
| 11 | 国家级、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 家 | 3 | 5 | 7 |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对标一流水平、更高标准，鄂尔多斯人才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集中表现在：一是人才竞争力和能级不够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和高端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规模与鄂尔多斯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之间还不匹配，受区位条件、产业特征、环境氛围等多种因素制约，人才引留难度加大。二是大平台、好平台、新平台不多，产才融合、产学研协同的力度不强，对人才的吸附能力、集成服务能力、潜能释放能力不足。三是以市场为导向的人才机制相对滞后，人力资源市场发育落后，专业服务机构数量少、规模小、专业化和体系化程度低。四是人才政策竞争力、影响力、作用力不够强，人才工作品牌影响力不够响，人才发展生态有待进一步优化，人才工作合力有待进一步集聚，人才对鄂尔多斯的归属感、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五是人才资金投入规模还不够大，与地区财政收入不匹配，和发达地区相比差距较大，人才项目、人才计划绩效评估还需加强、人才投入效率还有待提升。

1. “十四五”面临的形势、指导思想、主要目标
2. 面临形势

**从世情来看，**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刻变化，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世界经济发展动力发生重大变迁，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人才链发生深刻变革。创新成为赢得竞争的重要关键，人才成为赢得未来的战略资源。面对世界变局、把握发展态势，必须把人才和创新作为应对变局的关键变量，化压力为动力、变挑战为机遇，需要创造新的发展动力和机遇。

**从国情区情来看，**“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内蒙古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实现奋斗目标，走好高质量发展新路子，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关键，人才发展是基础，必须做到“八个坚持”“四个面向”，广泛集聚人才，科学培养、用好用活人才，让人才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从市情来看**，随着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等一系列重大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鄂尔多斯拥有多重叠加的发展机遇，具备更好推动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的多方面有利条件。同时鄂尔多斯还面临着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基础还不牢固，综合发展水平还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产业转型升级尚未根本扭转，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挑战前所未有，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等一系列挑战。面对新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任务，必须在人才、创新上有新的突破，让人才成为鄂尔多斯发展的“源动力”，创新成为鄂尔多斯发展的“新引擎”。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坚持“四个面向”，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焦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主动融入“一心多点”人才工作新格局，大力实施“人才鄂尔多斯战略”。坚持党管人才，坚持“四个面向”，坚持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按照市第五次党代会要求，结合鄂尔多斯自身特点和发展阶段，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提高人才资源配置能力、服务能力、发展能力，着力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用突出的人才队伍。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更好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构建聚才育才用才优良环境，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为“走好新路子、建设先行区”提供强大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1. 主要目标

力争通过5年努力，实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进，人才精准引进水平和自主培养能力明显提高，人才创新创业承载平台更为完备，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人才队伍规模、结构、质量得到系统提升。以产业集聚人才、以人才引领产业取得重要进展，在重点领域区域建成若干高层次人才集聚平台、拥有一批一流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打造中西部地区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1.人才队伍不断扩大。人才总量稳步增长，队伍规模不断扩大。到2025年，全市人才资源总量达到53.8万人，全市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得到全面提升，人才发展总体水平在同类城市中保持比较优势。

2.人才结构素质不断优化。围绕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的发展需要，着力引进培养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实现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数量大幅提高。到2025年，高层次人才数量突破6万人，高层次人才占人才资源总量比例达到11%，每万名劳动力中研发人员达61人/年，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33%，人才素质大幅提升。

3.人才竞争力不断提升。紧扣重点产业集群培育，加快领军型、专业型和实用型人才梯队集聚，着力推进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互动发展。到2025年，形成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羊绒纺织等重点产业人才集聚高地，人才规模效益显著提高。

4.人才使用效能明显提高。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大幅增长，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国家平均水平，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件，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持续发展潜力全面提升，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促进作用明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全面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

5.人才环境更加优化。人才引育平台更加完备，到2025年，自治区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量达到240个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27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00家以上。符合各类人才特点、有利于促进人才全面发展的人才开发与管理体系更加健全，人才发展的政策、服务、人文、载体等环境更加优化。

专栏2 “十四五”时期全市人才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序号 | 二级指标 | 单位 | 2020年基数 | 2025年目标 |
| 人才总量 | 1 | 人才资源总量 | 万人 | 43.8 | 53.8 |
| 2 | 党政人才 | 万人 | 1.48 | 1.5 |
| 3 |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 万人 | 12.9 | 19.6 |
| 4 | 专业技术人才 | 万人 | 16.29 | 20.8 |
| 5 | 高技能人才 | 万人 | 4.8 | 7.5 |
| 6 | 乡村振兴人才 | 万人 | 7.46 | 10.7 |
| 7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 万人 | 0.86 | 1.4 |
| 人才载体 | 8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 | 家 | 7 | 10 |
| 9 | 国家级、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 家 | 7 | 12 |
| 人才结构 | 10 | 每万就业人员中R&D人员数量 | 人/年 | 55.87 | 61.54 |
| 11 | 高层次人才占人才资源总量比例 | % | 10.3% | 11% |
| 12 |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 | % | 30.66% | 33% |
| 人才效能和环境 | 13 |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 项 | 3 | 5 |
| 14 | R&D投资占GDP比重 | % | 0.81% | 2% |

三、“十四五”期间人才工作的主要任务

1. 人才队伍建设

着眼高质量发展需要，坚持引进人才与培养人才、高端人才与基础人才、创新创业人才与产业发展人才并重，以实施“十百千万”人才计划为引领，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活力迸发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专栏3 “十百千万”人才计划

|  |
| --- |
| 顶尖人才引领工程：全面突出“高精尖”导向，采取项目合作、兼职兼薪、合作交流等方式，引进10名左右能够整体提升鄂尔多斯引领实力的旗舰型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引育工程：进一步完善项目资助、资金支持、政策配套措施，持续支持本地经济社会领域领军人才，引育100名左右各领域领军人才。重点领域海内外高端人才引育工程：建立一批重点领域高端人才支持项目，设立一批技术研发创新支持项目。制定培养基地专项资助政策，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各种需要，引进培养1000名左右硕博研究生及取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引育工程：围绕实体经济、重点产业、新兴领域、乡村振兴等领域，加快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引进，培养引进10000名左右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实用型技能人才、乡村振兴人才、创业人才。青年人才引育工程：探索打破行业、专业、行政隶属的制约，加大优秀青年人才选拔，开展青年人才培养。实施“燕归巢”行动，为鄂尔多斯大学生提供实习见习岗位，引导在外优秀学子返乡创业就业，打造青年人才“蓄水池”。常态化开展鄂尔多斯籍在校大学生回乡就业创业、兼职、实践，积极吸引集聚更多高校毕业生，选拔、培育20000名左右青年优秀人才。 |

### 1.党政人才队伍

以各级领导班子为重点，通过思想建设、能力建设、实践磨炼、严格管理，建设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勤政为民、恪尽职守、清正廉洁，能够推动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高素质专业化党政人才队伍。实施“党政人才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大规模培训，实现五年内轮训一遍。推进党政干部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交流。采取外出引进聚集、公开招录选拔、日常工作发现、群众举荐储备，探索从优秀村“两委”干部、优秀大学生村官、社会英才中选拔干部办法，健全选人用人机制。实施“党政人才战略储备计划”，加大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和党政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加大挂职锻炼力度，选派中青年后备干部到基层一线岗位经受磨练，全力打造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工作机制。

### 2.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围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具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队伍和高水平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实施优秀企业家培育工程，遴选优秀企业家、青年企业家、青年创业人才、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到发达省市、大型企业培训、锻炼。积极引入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优秀品牌培训机构，发挥网络学院、智慧教育作用，开展“企业家论坛”“中小企业家大讲堂”“企业家星期日课堂”等系列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组合。建设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库，逐步健全高层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体系，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期权、期股激励办法，探索长期保障性激励方式，健全收入分配保护保障体系和监督约束机制。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畅通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塑造企业家精神，强化企业家社会责任。

到2025年末，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总量达到13.5万人。

**3.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重点产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加大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人才引育力度。围绕煤化工、新能源、装备制造、新材料领域产值超千亿产业集群建设目标，以及电力、油气、数字经济、节能环保、羊绒纺织、生物医药等产值超百亿产业集群建设目标，加快集聚一批急需紧缺人才，引领支持重点产业领域发展。开展百名重点产业领军人才培育行动，围绕重点产业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发展所需，动态发布人才需求目录，吸引全球人才“揭榜挂帅”、协同攻关。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全链条引进培养力度，精准契合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开发技能人才，构建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高技能人才培育体系。在各项人才评选活动中，提高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入选比例。针对重点产业领域，有计划地开展产业人才培育试点示范，发挥高层次产业人才的引领作用，提升技术研究型产业人才的支撑力量，发挥应用型产业人才的基础能力，以多层次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撑推动重点产业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专栏4 产业人才队伍建设重点任务

|  |
| --- |
| 高层次顶尖产业人才：围绕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产值超千亿产业集群建设目标，在制度创新和环境营造方面加大举措，引进培育一批高层次顶尖产业人才。技术研发型产业人才：聚焦产业人才梯队中层力量建设，加大重点领域紧缺人才、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型产业人才的培养机制改革和模式创新。依据产业链的精细化分工，提升人才的专业素养和实际能力。应用型产业人才：对标先进地区，发挥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紧密结合教育与培训。鼓励多元化人才培养制度，鼓励创新，建立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为企业生产提供人才基础。 |

教育教学人才队伍建设计划。深入推进“三区人才计划”“西部之光”等重大人才项目，集中培养一批学术技术骨干和实用人才，加强本土骨干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教学（教育）能手、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评选，加大“一项目五段式”的培训力度，推进骨干教师实训和研修基地建设，加大紧缺学科人才培养，加快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师资结构均衡发展，实施乡村教师培养，加大对边远薄弱乡村学校师资分配名额倾斜。

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加大全科、儿科、精神科等医疗卫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强化住院医师、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依托国家、自治区、市重大合作项目，结合鄂尔多斯医学、特色医学优势，共同开展特色临床研究，培育一批优秀医疗卫生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公共卫生和蒙医蒙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本土医疗卫生人才赴上级医院梯度培训制度，健全定期选拔优秀人才跟岗培训机制。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培育，继续实施高端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升工程。到2025年，计划培养高端卫生健康人才75人，高端卫生健康后备人才250人，完成各类科研项目50个，培养相关紧缺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才400余人。

文化人才队伍建设计划。优化文化人才结构，加强市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广播电视台等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完善乡镇文化站、基层业余文艺团队建设，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文化设施运行本领、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建立“民间文化传承工作室”，重点加强对基层大众文化团队、文化领域中“两新”组织带头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民间文化能人的培育和扶持力度，对草根基层文化团体和文化项目提供经费和活动场所支持。

法治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治专门队伍。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加强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等三支法治专门队伍的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建立健全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常态化交流机制，加大法治专门队伍与其它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力度。

金融人才队伍建设计划。根据我市实际需求，瞄准知名金融机构、金融组织、国内外一流大学和研究机构，努力引进一批掌握金融产品开发、定价、风险管理等金融核心技术，具备会计、法律、投资和信息技术等知识的复合型、专家型金融人才。完善市场化引才聚才机制，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开辟常态化的海内外金融人才引进渠道。通过政策叠加、服务叠加、资源叠加等方式，加大战略与市场研究、科技金融、固定收益、外汇大宗商品投资、保险精算、离岸金融、绿色金融、文化金融、财富管理、金融数据分析、风险控制等紧缺急需金融人才开发力度。畅通政府金融部门与金融行业管理部门、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之间的人员交流渠道，开展以挂职锻炼、短期工作为主要方式的人才交流活动。

到2025年末，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20.8万人。

### 4.高技能人才队伍

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努力建设一支与鄂尔多斯产业体系相匹配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队伍。推动具备条件的行业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加大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青创先锋工作室等建设力度，资助和奖励优秀技师获取专利授权、推动成果转移转化。建立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举办职业技能邀请赛，选送优秀技能人才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对获奖参赛选手及其专家指导组给予奖励。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改革，建立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高技能人才培育体系。强化劳动密集型产业工人基础技能培训，推动企业职工培训、技能等级认定、新技能培训评价体系建设，促进劳动者素质的提升与制造技术、生产工艺和流程的现代化保持同步。强化产业工人权益维护和保障，落实企业职业教育经费比例，建立健全劳动关系调解处理机制。继续做好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评选的推荐和宣传活动，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

到2025年末，全市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6.95万人。

### 5.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按照乡村振兴要求，进一步充实、培育农牧专业人才，逐步构建科学高效、梯次合理的人才队伍。探索开展新型职业农牧民、乡贤培育工作，加快建立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市场主体多方参与、适度竞争的多元化培育机制，造就一支综合素质高、生产经营能力强、主体作用发挥明显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建立农村牧区乡村振兴人才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管理、开展经常性培训、提供生产经营服务、落实扶持政策。建立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和市、旗区、乡村“三级贯通”的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体系，开展以新生代农牧民为培训重点的“春潮行动”，实施“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培养工程”“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程”“乡土人才培育计划”。以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带头人、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涉农涉牧企业技术骨干培训为重点，开展多层次、大规模的新型职业农牧民素质培训，围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病虫害防治、农畜产品加工等开展实用技术培训，针对乡村特色产业、乡村旅游、基层乌兰牧骑等展开特色培训，着力培育一支数量充足、热爱农牧业、懂技术、善经营的特色农牧业实用人才队伍。到2025年，全市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和高素质农牧民培训达6000人次。

聚焦乡村产业发展、农牧民增收致富、乡村振兴示范嘎查村“五星特培”创建、农牧业先进技术研发推广、文化传承发展等领域，选拔培育一批贡献突出的乡村产业振兴“领头雁”、乡村振兴示范嘎查村“五星特培”创建带头人、乡村技术服务能手、乡村能工巧匠、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优秀乡贤，涌现一批能够“领着农牧民干，带着农牧民富”的乡村振兴优秀人才。积极培育农村牧区青年创客、电商带头人、新型职业农牧民、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能手等乡村双创型青年人才，发展一批能有效引领乡村产业振兴或推动乡村各项事业发展的优秀人才团队。

注重农村牧区领域党的青年工作骨干培养，通过到期换届、届中调整等方式, 使每个嘎查村班子都有一名35周岁以下优秀青年大学生，实现乡村治理人才有效衔接。常态化开展鄂尔多斯籍在校大学生兼职基层团组织副书记、工作助理活动，推动优秀青年人才参与基层治理和发展。

到2025年末，乡村振兴人才总量达到9.7万人。

### 6.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

推动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专业转化，完善社会工作人才继续教育制度，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培训，鼓励社区工作者、专职党群工作者等基层党群人才学习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提高社区工作者中具有专业资质人员比例。加大社会工作人才开发力度，在具有社会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的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区中，设置一批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选择培养一批高素质的法律援助、治安管理、社会公德等工作方面骨干人才，提高专业化水平和能力。积极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机构，推动社会工作人才职业发展。组织开展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注册登记、统计调查工作，准确了解社会工作人才的基本情况、人才结构等基础数据。建立社会工作人才信息库，推进分级使用。定期向社会发布社会工作人才需求、岗位分布、薪酬待遇、行业发展等信息，促进社会工作人才供需的有效对接。

到2025年末，全市社会工作人才总量达到1.35万人。

1. 人才载体平台建设

### 1.创新平台

**着力建设重大创新平台。**聚焦黄河流域鄂尔多斯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鄂尔多斯国家级高新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双碳”科技创新综合示范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等创新载体建设，依托鄂尔多斯独特优势，围绕“双碳”前沿领域、战略方向，创建、引进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水平研发机构。加快建设中科鄂尔多斯先进技术研究院和鄂尔多斯碳中和研究院，加快建设北京大学鄂尔多斯碳中和联合实验室、清华大学鄂尔多斯“双碳”创新基地。推动成立煤基新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型电力系统重点实验室，全方位推动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和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等双一流大学的合作。

建设国际荒漠化治理技术创新中心、现代能源经济技术创新中心，引导现有科技研发平台升级建设国家、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撑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创新创业人才引进，突破关键技术应用。到2025年，国家、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达到200家。鼓励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强化政府投资、企业化运作的发展模式，围绕低碳技术与清洁能源、现代煤化工、多晶硅材料、光电科技和高分子材料等领域，建设集技术研发、项目中试、成果转化、孵化投资、创业服务、人才培养等功能于一体，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独立法人的新型研发机构。积极争取内地“双一流”高校和科研院所在鄂尔多斯设立分校、建立研究院、实验室、孵化器，建设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集聚于一体的新型研发基地。

专栏5 新型实验室建设重点任务

|  |
| --- |
| 参照国家实验室模式，建设新型重点实验室，开展符合国际惯例、现代治理要求、鄂尔多斯特色的新型科研管理制度，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落实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内部机构设置权和人才举荐权，探索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加快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形成机制活、活力足、成果多、特色强、影响力大的实验室。 |

**着力建设协同创新平台。**聚焦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共建一批创新联合体和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加强与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研究院、工程中心、科技园区和行业龙头企业、上市企业合作，共同推动高层次人才产学研协同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开展鄂尔多斯特色优势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试点建设，以“成熟型技术应用与推广服务”为主攻方向，共享技术、成果、人才等资源要素，集聚海内外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相关领域的工程师智力成果。加大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力度，引导重点企业开放实验室，提供一流的共性技术、工具软件、分析测试仪器设备、科技情报等资源共享服务。

**着力建设成果转化平台**。创建高标准的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鄂尔多斯产业技术分院，加快高技术服务基地建设，汇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政府的资源，投资并促进尖端制造技术的发展，加强政产学等相关主体合作，为新技术、新发明、新工艺和人才教育培训提供基础。加快推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鼓励重点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在鄂尔多斯联合共建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培养专业化人才队伍。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投入，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投融资新模式。积极探索科技成果信息平台与成果转化、技术转让对接的绿色通道。推动现代产业科技创新、技术支撑、成果转化“三位一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支持企业与国内外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通过开放实验室、共性技术平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多种途径共建研发机构。

### 2.创业平台

建立联动协调、优势互补、利益分享等工作机制，推进鄂尔多斯和东部省市合作共建园区，促进区域协作、资源整合、集群发展、人才集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推动众创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探索新型孵化模式，推进“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专业特色明显、孵化服务力强的众创空间。支持旗区、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利用存量土地和房产新建扩建孵化器。

### 3.活动平台

高水平办好国际国内展会，建立引导学术机构、社会力量、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在鄂尔多斯发起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学术论坛、产业论坛，吸引海内外科学家、产业界、投资界人士参与，吸纳整合更多高端资源。积极筹办“双碳”人才高峰论坛，开展“双碳”主题创客论坛、创业沙龙、项目路演、政银企对接、产学研对接等系列活动，面向全球征集创新思想和项目，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原创思想大赛、解决方案竞赛，不断提升以会引才、以才引才能级。加快区域人才资源开发一体化进程，营造鼓励创新、支持创业的社会氛围，继续举办好呼包鄂乌人才创新创业周主题活动，为各类人才和机构来鄂尔多斯发展搭建交流对接平台。

### 4.数字平台

进一步加大科技赋能人才工作水平，深化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着力推进人才工作数字化转型。围绕人才发展“一件事”，搭建统一的数字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拓展“人才服务卡”功能，实现人才计划申报、住房安居、子女入学等服务“一码通行”。做强人才数据库，绘制人才分布地图，组织编制人才需求目录、供给清单、政策清单，完成鄂尔多斯人才需求与全国、自治区人才资源库的无缝对接，实现面向全国就业信息的精准匹配和精准投放。

四、人才体制机制创新

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按照“小切口、大纵深、强引领”的思路，聚焦难点堵点和瓶颈制约精准开展“六项创新行动”，大力破除体制机制方面的约束和桎梏，为人才充分发挥作用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专栏6 “六项创新行动”重点任务

|  |
| --- |
| 人才培养机制创新。聚焦产业发展“硬支撑”，紧扣产业链部署人才链，加快在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等产业领域培育一批专业型、实用型人才，形成以产聚才、以才促产的新格局。人才扶持机制创新。坚持人才需求和扶持机制同频共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加大政策、资金、金融、服务等方面的配套扶持，着力消除人才充分发挥作用和潜能的制约因素。人才评价机制创新。进一步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突出人才分类特征，完善人才分层评价体系，建立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人才分层分类评价体系。人才引进机制创新。深入实施“十百千万”人才计划，立足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需求导向，搭建引才平台，探索更加完善的柔性引才政策，吸引更多人才为我所用。人才使用机制创新。坚持以用为本，尊重人才发展个体差异，建立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环境，完善和落实科研任务“揭榜挂帅”“赛马”“军令状”制度，鼓励科技领军人才挂帅出征，确保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人才合作机制创新。加强国内重点区域人才合作，继续深化与清华、北大、中科院等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加快引进和培育产业发展急需的各类技能型人才，推进高水平科研机构和一流创新成果转化体系建设。 |

1. 人才培养机制创新

**加大职业教育。**加强鄂尔多斯市应用型高校建设力度，推进一本三专建设，积极支持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提升办学质量，推动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职业本科。引导高校聚焦我市重点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和社会事业发展需求，加快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推进产教融合试点建设，加强厅地、校地、校际合作，优化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打造职业教育强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疗、新农科教育，形成紧密对接区域产业链、创新链的特色学科专业。大力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行业、企业与学校的深度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委托培养，为建设现代化鄂尔多斯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支持高校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培养生产服务一线紧缺的高素质应用技术人才。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创新实践基地，建立企业大学、创新学院、重点产业人才实践实训基地。创建具有鄂尔多斯特色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进产教深度融合，优化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和布局，重点打造与产业转型升级、未来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学科。

**强化产业人才培养。**统筹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开发规划，加强鄂尔多斯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制定人才能力标准框架，精准培育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注重产学研用协同，突出“全球视野、卓越本领、创造活力、实践能力”的育人模式。加大鄂尔多斯技师学院和鄂尔多斯工业技师学院建设力度，经费投入、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等比照市内职业高校水平执行，为进一步扩大校企合作、校校合作、开展跨地区和国际交流合作创造条件。按照中国特色学徒制要求，推广“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强化应用导向、技术技能训练、职业素质养成的学科设置、专业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园区、载体共建共管现代产业学院、技师学院、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特色职业院校建立定向、订单式人才培养机制。深化产教融合试点，探索“技术高管”“产业教授”制度，联合培养复合型产业人才。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组建新型创新联合体，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整合高端人才资源实施技术攻关，引导激励企业加大人才培养投入，开展重点领域卓越工程师培育。

**加大交流培养**。加强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育、战略咨询、联合攻关、合作申报课题等领域开展深层次、全方位、多领域长效合作，积极探索产学研用结合与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大力支持引进和培育职业院校人才，通过加强和全国一流院校，自治区、呼包鄂及晋陕蒙宁等周边地区各高校合作交流，提升办学水平，推动形成紧扣产业、凸显特色、差异化发展的人才培育体系。支持企业创新创业人才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兼职教学和科学研究，支持科技企业聘请高校院所教师、科研人员担任科技顾问。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聘任企业、行业高层次人才担任兼职导师或指导教师。推动创新载体以合作研究、开放课题、学术交流、委托试验、人才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良性互动，加大面向社会的开放力度，实现资源共享。积极引入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定期举办人才专题高级研修班，着力培养高水平人才。

1. 人才扶持机制创新

**项目支持。**进一步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完善配套项目资助机制，多措并举，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奠定坚实基础。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建立健全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支持机制，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行业发展需求，引进和扶持一批双创人才团队和项目。对高成长潜力“独角兽”“隐形冠军”企业和项目，依法依规优先提供办公场所优惠、用地支持，加大对成长型企业的品牌展示、自主创新产品首台/套应用支持力度。

**资金支持。**在市级人才资金中，设立鄂尔多斯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支持专项，对经遴选的创新创业项目和人才团队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初创期房租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等一系列扶持政策。资助鄂尔多斯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围绕重点领域、产业与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开展实质性合作，联合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转化、技术引进创新。支持人才申报国家、自治区、市级创新项目，按所申报项目给予配套经费支持。开发“创新创业券”，引导鄂尔多斯各类创新平台、创新资源支持人才凭券购买服务、利用研发设施、开展研发活动和科技创新。支持社会领域创业，有计划安排政府购买社会事业类服务项目。

**金融支持**。建立人才创业项目和金融资本对接机制，设立人才创新成果投资目录，支持和引导鄂尔多斯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服务创新力度，实施“人才投”“人才贷”“人才保”“人才险”项目。发挥国有投资公司主体作用，引导天使投资向鄂尔多斯集聚，鼓励民间资本、海外资本在鄂尔多斯组建法人金融机构，支持科技银行、科技投资银行、银行全资股权投资企业、区域小微证券公司等落户。

**政策支持**。积极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股权激励和分红、技术服务和转让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进一步建立健全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人才奖励体系，加大对作出突出贡献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紧缺急需人才实施政府财税奖励。建立健全瞪羚企业培育库，实施新兴领域高成长性企业人才助跑方案，加大高新技术企业、高企入库培育企业、独角兽和瞪羚企业培育。

**服务支持**。健全创投机构与人才创新项目对接机制，推进合伙人计划，通过链接优质资源、畅通对接渠道、优化服务供给，组织、引导和吸纳国内外优秀头部服务机构来鄂尔多斯，为人才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业务链条的服务。成立创业者联盟，推动创业者分享经验、技术、资源和资金，帮助创业者健康发展。大力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法律顾问、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不断丰富和完善创业服务体系。

1. 人才评价机制创新

坚持市场化、科学化、社会化、国际化方向，突出人才分类特征，完善人才分层评价体系，建立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人才分层分类评价体系。全面接轨国际人才标准，探索市场化评价人才“举荐制”，把工资履历、薪酬待遇、获得投资额度等作为人才认定评价的重要标准，落实创新主体对创新人才的最终评价权。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创新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建立以业绩和能力为导向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体系。开通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可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采取网上申报、网上评审、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方式。全面落实“三评”改革，完善重大项目、人才和机构等第三方评估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引导和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评价并落实待遇，鼓励企业增加技术工人的技能等级层次，拓宽技术工人晋升通道，探索设立技能专家、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在新兴领域工程技术专业争取开展高技能人才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职称“立交桥”评价试点。建立符合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人才评价机制，完善职称评聘向基层适度倾斜机制，切实减少职称评审限制性条件，合理设置或取消对发表论文、课题研究、国家级奖项数目、外语能力等要求。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加大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的稳定支持力度。强化绩效评价和结果的应用，加强监督评估。

1. 人才引进机制创新

**实施人才精准引进。**通盘布局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工作，以重点产业、新兴产业等为重点，绘制“人才地图”，摸清人才需求状况，定期发布人才需求目录，精准选拔、引进符合岗位需要、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充分用好中央支持“三区一线”发展的政策红利，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加强与北京、上海、深圳等国内主要创新城市和地区合作，探索建立合作联盟、合作基地、合作园区，拓展人才来源渠道。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民间团体力量，加大同国内机构、团体、商会等联系，拓展市外引才渠道，加大市外引才力度。有计划地实施“博士服务团”“首席专家” “科技特派员”“专业技术人才支农支教支医”“专业技术人才特色岗位”等重点人才专项，有计划地选派优秀人才支持产业、农村牧区发展。完善鄂尔多斯籍人才情况发布制度，联络在外的鄂尔多斯籍人才，提供创业和就业政策咨询，鼓励返乡创业就业。积极开展外地大学生走进鄂尔多斯、了解鄂尔多斯活动，重点加强与知名高校的联系对接，共同开展相关活动。

**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实施更加开放、更加主动、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大力借智借力，支持地区外高校、院所专家来鄂尔多斯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建各类科研平台，开展科技创新。支持高校、园区建设院士专家团队创新中心、人才驿站等柔性引才平台。探索更加完善的柔性引进政策，配套工作、生活设施，配备本地人才团队，采取借用、兼职兼薪、项目合作、委托经营、咨询、讲课、合作交流等方式，探索“候鸟式”聘任、“离岸式”研发、“巡回式”服务等模式，通过“人才+项目”引进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更好地服务鄂尔多斯和带动本地人才团队发展。聚焦京津冀、东北、长三角等地退休不久、专业资深的高层次人才，建立“银龄”引才目录，将“银龄”引才范围进一步拓展到科技创新、高等教育、专业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鸿雁行动”，发挥鄂尔多斯籍在外高层次人才作用，定期举办在外人才活动，为家乡建设献计献策献力。

**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坚持招商与招才并举、引资和引智并重，聚焦重大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突出精细精准、实用实效，以应用研究为主，定期发布重大项目人才需求清单，瞄准头部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引进一批拔尖人才、领军人才和专业技能人才，加快集聚一批能够推动重点产业提升、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创新团队，形成以高层次人才引领转型发展的良好态势。探索“研发在北上广、转化在鄂尔多斯”引才模式，构建“人才飞地”。瞄准北京、上海、粤港澳和高层次人才集中的中心城市，定期组织开展宣传推介和招才引智活动。聚焦北京、陕西、东北和自治区有关高校以及与我市产业关联紧密的化工、矿业等专业院校，定期举办专场招聘活动，组织龙头企业、重点项目和旗区园区“上门”招才、精准引才。积极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继续加强与高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系沟通，设立在外工作站点，建立人才顾问机制，引荐和提供一批人才信息。

1. 人才使用机制创新

打破人才、设施、数据等创新资源的“单位所有制”，建立“揭榜挂帅”“赛马制”“军令状”等竞争性使用机制，完善挂榜、揭榜、履榜、评榜、奖榜链条。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作用，邀请参与重点建设规划、重大项目决策咨询、高层次人才选拔等活动，并在学术交流、申报科研项目、配备助手及科研设备等方面给予支持。坚持从基层选拔人才的用人导向，建立健全从基层选才用才长效机制，加大从具有基层工作经验人员中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进一步完善新参加工作人员基层服务年限制度，提高长期在基层工作人员政策待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落实工资、职称、创业等方面保障措施，建立与基层挂钩、与艰苦边远程度配套的政治、经济待遇标准。进一步完善基层和艰苦地区工作岗位津补贴制度，完善向一线、紧缺和关键岗位倾斜的薪酬分配制度。

1. 人才合作机制创新

加强国内重点区域人才合作，进一步营造开放、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利用鄂尔多斯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围绕产业转型重点发展领域，依托现有开发区、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等载体，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在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农畜产品、文化旅游、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合作，吸纳重点区域资本、技术、人才、品牌、信息等要素在鄂尔多斯市汇聚。积极发展“飞地经济”“临空经济”，在重点省市建立“人才飞地”，推动跨省区合作共建，同时享受与鄂尔多斯同等政策待遇机制。积极推进呼包鄂乌人才一体化进程，探索开展中初级职称证书互通互认、专家资源共享、干部人才互派，有效提升区域人才合作水平。

五、人才发展生态建设

1. 服务环境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组建鄂尔多斯市人才发展集团，系统整合人才工作资源，创新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聚焦人才发展全周期、全链条、全要素需求，探索构建“人才+服务+资本+产业”运作机制，打造专业化、市场化人力资源“总服务商”。建立人力资源服务发展产业政策，探索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建设。综合运用人才政策、产业政策、工商登记、资金管理、购租办公用房补贴等政策优惠，引导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快向鄂尔多斯聚集，加快培育发展高层次、专业化、国际化人才市场，引导人才服务机构利用自身优势，与资本、技术、信息服务机构融合发展，创新服务产品和服务机制，为企业和人才提供多样化服务。加快建立人力资源服务联盟、行业协会，探索实施重大引才活动服务外包，引导和支持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联盟开展招人聚才业务，建立与绩效挂钩的人才服务机构引才奖励制度。进一步强化亲才服务，加大清单管理和流程再造力度，探索科技项目和高端人才政务服务的一站式服务机制，实现人才计划申报、社保医疗、住房安居、子女入学等服务“一网通办”。

1. 安居环境

深入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完善人才住房保障体系，超前建设，积极打造布局合理、配套完善、多元运营的人才公寓，推出一批青年公寓、创业公寓。在人才相对集中的开发区（园区）探索推出一批面向技能人才和产业工人的公益性集体宿舍。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任务的研究团队，优先安排专家公寓、服务中心。完善区域内交通布局，加快5G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智慧城市示范区，提供智能生活方式。

1. 生活环境

进一步完善鄂尔多斯优质基础教育项目布局，高标准新建义务制教育阶段学校，打造高品质学前教育，支持鄂尔多斯企业、机构、社会力量提供托幼照护、暑假爱心学校、亲子教育等服务。引进优质医疗资源，高标准建设三甲医院，加大紧密型医联体和互联网医院建设，开通就医“绿色通道”，配备健康顾问和咨询服务。做好文体场馆建设、设施更新升级、公共服务供给，积极举办各类体育赛事、展会活动、旅游活动节。整合区旗、街道资源优势，加快人才社区建设，依托党建服务中心，建立人才服务站（窗口），为各类人才提供“一揽子”服务。

1. 社会环境

开展人才凝心聚力工程，加大对人才关心关爱，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诚信守法、和谐友爱、开放包容的良好氛围，建设开放性、多样性、包容性、创造性的人才发展软环境，增强人才在鄂尔多斯获得感、融入感和幸福感。树立先进典型，大力表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加大宣传力度，号召人才扎根边远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适时组织人才联谊会、相亲会，组织各行业优秀青年人才加强感情沟通。建立慰问人才制度，定期看望慰问基层一线及艰苦边远地区人才。

六、组织领导

1.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党委谋划人才发展战略职责，进一步完善鄂尔多斯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结合职能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和专项推进方案，形成推动人才发展的强大合力。进一步加大对重大人才工程实施、重点人才平台建设、重要人才政策落实的协调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1. 加强监测评估

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和中期监测评估机制，跟踪分析，终期总结，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规划全面落地，有效实施。根据规划和实施评估情况，修订完善市对旗区、部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确保人才发展重点工作有序推进，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实现。

1. 加强投入保障

进一步加大对人才发展的投入，保持人才投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重点保障人才发展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实施、紧缺急需人才引进、各类人才教育培训及对发展有突出贡献人才的奖励。探索股权投资方式实施“拨款”改“投资”改革，健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机制。加强人才资金绩效评价，并与人才政策调整和资金安排挂钩。

1. 加强人才引领

坚持落实党委领导联系专家制度，持续开展人才走访和调研慰问工作。定期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主题教育，加强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用好身份吸纳、评优吸纳、活动吸纳等政治吸纳手段，加大在高层次人才、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

1. 加强宣传推荐

积极开展人才选树活动，完善人才荣誉制度和激励体系，广泛宣传优秀人才先进事迹，大力培育创新文化，积极弘扬创业精神，彰显辐射效应、雁阵效应和共生效应。加强主流媒体、融媒体合作力度，规划建设人才工作交流展示实体空间，加大人才典型宣传，打造成为人才展示平台、交流平台、推荐平台。加大人才鄂尔多斯品牌和工作形象宣传，不断增强鄂尔多斯城市影响力、吸引力。

1. 加强人才工作者队伍建设

推动基层单位配强人才工作力量，建立人才工作联络员制度，推进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经理和部门、旗区人才工作者能力建设，持续选优配强人才工作力量，培育和造就一支适应鄂尔多斯高质量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人才工作者队伍。